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antonese Opera Scholars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2021年7月25日修訂版)

目錄

A 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B 部 章程細則其他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員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五章	會員大會
第六章	理事會
第七章	議事規則
第八章	選舉
第九章	榮譽會長
第十章	財務
第十一章	附則

## 《公司條例》(第622章)

###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antonese Opera Scholars Limited

#### A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為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ANTONESE OPERA SCHOLARS LIMITED**

##### 2. 成員的法律責任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3.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每名成員承諾於本公司在其是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本公司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下述指明款額的所需款額予本公司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公司在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成員類別	全部
每名屬此類別的成員須分擔的款額	[港元1]

本人/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創辦成員的姓名
CHAM LAI, SUK CHING 湛黎淑貞
TO, TSANG CHEUNG ANTONY 杜增祥
WONG, YEE MAN 黃綺雯

## B部 章程細則其他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1.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為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antonese Opera Scholar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會』)

#### 1.2 通訊地址

本會的通訊地址為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告士打道郵政局郵政信箱 28235 號

#### 1.3 本會宗旨

- 1.3.1 為促進香港的粵劇文化發展及教育，推動香港粵劇的研究工作，並將有關研究結果向公眾公開，使香港社會受益。
- 1.3.2 為促進本會宗旨，藉粵劇研究、建構學術網絡、交流最新資訊，推動本港粵劇的發展，並將研究結果向公眾發表。
- 1.3.3 為促進本會宗旨，藉專業研究訓練的背景，向公眾提供專業意見，舉辦公開講座、活動或課程，出版書刊或論文，提升粵劇研究的學術水平。
- 1.3.4 為促進本會宗旨，積極參與地區的研究計劃，促進各地的粵劇文化、藝術及教育交流，並將研究結果向公眾發表。
- 1.3.5 本會是不涉及政治或宗教的組織。

### 第二章 會員

#### 2.1. 入會資格

凡認同本會宗旨及本章程細則的以下人士可申請為會員：

- (1) 修畢或正在修讀香港、海外或內地大學的碩士或以上課程，從事粵劇、粵曲、中國音樂及相關學科研究或教學工作者；或
- (2) 具備與粵劇相關的專才者；或
- (3) 熱心參與研究或推廣粵劇者，經由兩位或以上理事推薦者。

#### 2.2. 入會手續

欲成為會員，申請入會者須：

- (1) 向本會遞交入會申請表格，
- (2) 經由理事推薦，
- (3) 經理事會通過，並
- (4) 繳付會費。

## **2.3 會員類別及會費**

- 2.3.1 會員每年會費為港幣 200 元，由入會日期起計，有效期一年。
- 2.3.2 續會須在會籍屆滿前繳付年費港幣 200 元
- 2.3.3 會員一次繳交三年會費即港幣 600 元，經理事會批准，可成為永久會員。
- 2.3.4 本會保留會費調整的權利。

## **2.4. 會員權利**

- 2.4.1 會員可免費參與本會舉辦的公開講座。
- 2.4.2 會員享有本會主辦的活動或課程的價格優惠。
- 2.4.3 會員可向本會申請協助出版粵劇專著或論文。
- 2.4.4 會員均有選舉、被選、動議和投票權。

## **2.5. 會員義務與責任**

- 2.5.1. 會員必須遵守本章程細則及會員大會決議；對本會的宗旨，應抱著忠誠精神，積極參與、支持及協助推動本會活動，熱心完成所委派的工作。
- 2.5.2. 準時繳交會費。
- 2.5.3. 出席會員大會。
- 2.5.4. 會員在未得本會許可之情況下，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在外舉行任何活動。
- 2.5.5. 會員如有不遵守本章程細則或會員大會的決議；或進行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的活動；或觸犯本港刑事法例及經法院定罪者；經本會理事會議決後，將會採取紀律處分。紀律處分包括書面警告、公開譴責或開除會籍，所繳會費不予退還。
- 2.5.6. 本會會員的所有權利、福利及義務，均為會員個人名義所有，不得轉移或由他人繼承。

## **第三章 組織**

### **3.1. 組織架構**

- 3.1.1 本會由董事會、會員大會及其所成立之理事會組成。
- 3.1.2 在第一屆理事會組成以前，本會創會會員將組成籌備委員會，完成早期的組織及行政等工作，直至第一屆會員大會推選出理事會為止。

## **第四章 董事會**

### **4.1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由理事會會長、副會長及財務長出任。

### **4.2 董事會職能及權力**

- 4.2.1 在公司條例的規管下，本會的事務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會的一切權力。
- 4.2.2 在本會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權力，董事會須轉授該權力予理事會，而理事會則按本章程細則成立及處理本會的事務。
- 4.2.3 執行公司註冊處要求的事務。

4.2.4 履行本章程細則及宗旨。

4.2.5 本會董事會、理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本會董事會、理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第五章 會員大會**

### **5.1 會員大會職能及權力**

5.1.1 對修訂本章程細則有討論及提案權。

5.1.2 選舉及提呈罷免理事會成員。

5.1.3 檢討及通過本會上屆之會議紀錄、會長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5.1.4 討論及表決各項重要會務。

### **5.2 周年會員大會**

5.2.1 須每年會期結束不少於十四天前召開。

5.2.2 須於開會日最少十四天前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會員，並附上議程。

5.2.3 所有會員均可出席會員大會及享有投票權。

5.2.4 會員可授權其他會員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及投票。

### **5.3 特別會員大會**

5.3.1 應會長或不少於全體 30% 會員的書面要求召開，開會要求須附有召開會議之議程或提案。

5.3.2 會長在接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書面要求後，須於 4 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天前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所有會員，並附上開會議程。

### **5.4 法定人數**

5.4.1 有效出席率是會員總數 30%，計算法定人數可包括即場入會出席人士。

5.4.2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則會議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續會，通知程序同上。若出席人數仍未足法定人數，則由會長決定是否續會或流會。

## **第六章 理事會**

### **6.1 理事會職能及權力**

6.1.1 履行本章程細則及本會宗旨。

6.1.2 執行本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通過的一切議決，不得退回覆議。

6.1.3 處理本會日常行政事務，擬定各項活動之執行政序及行政細則。

6.1.4 擬定本會全年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案。

6.1.5 制訂會員大會議程及向會員大會作出建議，準備會員大會所需的各項報告文件。

## 6.2 理事會成員及其職權

理事會成員(以下簡稱「理事」)基本有七名，包括以下職位:-

理事會成員	職權
會長一名	1. 出任本會董事。 2. 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和理事會所有會議。 3. 作為本會對外的代表。 4. 統籌各理事工作。 5. 在周年會員大會作會務報告。 6. 審核本會的資產和收支。 7. 出任本會授權銀行戶口簽署人。
副會長一名	1. 出任本會董事。 2.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對外和內部事務。 3. 在會長出缺或缺席時暫代其職務。 4. 出任本會授權銀行戶口簽署人。
財務長一名	1. 出任本會董事。 2. 負責管理本會各項收入及開支。 3. 處理及保存單據及財務文件。 4. 於理事會及周年會員大會作財務報告。 5. 出任本會授權銀行戶口簽署人。
秘書長一名	1. 管理會員記錄、檔案文件，處理來往文書。 2. 編寫開會議程及會議記錄。 3. 發出理事會及會員大會開會通知。
學術統籌一名	為實現本會宗旨，統籌各項研究及學術工作。
傳訊統籌一名	為實現本會宗旨，統籌媒體、宣傳及公共事務。
總務長一名	執行理事會議決的各項會務。

如有需要，理事會可增選 1-4 名理事，及議決其職權。

## 6.3 任期

除會員大會特別議決外，所有理事任期均為兩年(即：每屆由 11 月 30 日至兩年後的 11 月 29 日止)，任何職位連任不可超過六年(三屆)。

## 6.4 薪酬

各理事執行本會理事職務均屬義務性質，禁止收取任何薪酬。本會董事會、理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本會董事會、理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6.5 理事會會議**

### **6.5.1 常務會議**

- (1) 每年不少於兩次，由會長召開。
- (2) 須於開會日最少七天前通知各理事，並附上議程。

### **6.5.1 臨時會議**

- (1) 會長於需要時召開。
- (2) 須於開會日最少七天前通知各理事，並附上議程。

### **6.5.2 法定人數**

- (1) 有效出席率：須超過理事總數的 50%。
- (2) 如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則續會須於十五天內召開，通知程序同上。

## **第七章 議事規則**

### **7.1 主持**

會議由會長主持，會長缺席會議時，由副會長暫代會議主持。若二人皆缺席時，則由出席的理事互選一人充當會議主持。

### **7.2 議決**

議程內的議題討論決議，須得過半數出席成員贊成始能通過，在同票時由會議主席作最後決定。

### **7.3 臨時動議**

所有會議之臨時動議，須經投票並獲得過半數出席會議成員贊成，才可進行討論。而臨時動議不作議決，留待下次會議才進行表決。

### **7.4 理事出勤**

理事該當盡忠職守，不應無故缺席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會議。如未能出席會議，須於會議四十八小時前以書面申述理由，並徵得會長同意。若在任期內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作自動退出理事會論。

## **第八章 選舉**

### **8.1 理事選舉**

理事由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會員由一名會員提名、另一名會員和議即成為候選人。提名須獲當事人同意。若提名本人，則須有兩名和議人。選舉採用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候選人按得票數多少順序而當選理事。如因被選者同票而超出七名理事數目，則處於當選邊緣之同票數者，將由出席的會員即場再投票決選。

### **8.2 理事職位選舉**

當選理事須於選舉後兩周內互選出理事會內各職位。如職位只有一位候選人時，該候選人自動當選。如有超過一位候選人時，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 **第九章 榮譽會長**

### **9.1 榮譽會長的任命**

榮譽會長是對本會有重大貢獻的會員或社會人士。榮譽會長只限為促進本會宗旨，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 B 部第 4.2.5 條的情況下透過應屆理事會推薦，獲得過半數的理事和議而產生。

### **9.2 榮譽會長的權利**

榮譽會長可以列席於本會任何會議及活動，但無投票權。

## **第十章 財務**

### **10.1 財政年度**

由每年 4 月 1 日起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成立首年為成立日(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 **10.2 會費年度**

會籍有效期一年，會員可於年中隨時入會，由入會日期起計一年。

### **10.3 資產之用途**

10.3.1 本會一切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能純粹用於促進本會的章程細則所述的宗旨。

10.3.2 非日常支出須經理事會、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使用。

10.3.3 不得將本會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會員。

### **10.4 銀行戶口**

會長、副會長及財務長為本會授權銀行戶口簽署人。本會戶口及支票由其中兩人聯署生效。

### **10.5 捐贈**

10.5.1 本會所接受的捐款只能用於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

10.5.2 不接受任何為獲取會員資格或額外身份待遇的捐贈。

### **10.6 帳目記錄及報告**

10.6.1 所有本會的帳目往來及收入支出，均依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準則管理。

10.6.2 理事會須擬備周年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書，以便呈交會員大會審閱。所有財務報表須經財務長簽署，並由會長或副會長加簽始能生效。

10.6.3 財務長須妥為保存一切帳目記錄，以供其他理事隨時查閱。

10.6.4 保存帳目是記錄一切與財務有關之活動，包括：

- (1) 所有活動收入及支出項目；
- (2) 代銷售及代採購之項目；
- (3) 本會之資產及債務；及



(4) 捐款收據。

10.6.5 本會如涉及任何債務或責任時，均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

## 第十一章 附則

### 11.1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以中文及英文為工作語文。

### 11.2 會章修訂

修訂本章程細則的提案，須經理事會表決通過方可成為會員大會提案。提案須得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三分之二贊成始能通過。

### 11.3 解散理事會

如理事會作出有違本會宗旨及利益之行為，會員大會有權通過決議解散理事會，並進行重選。

### 11.4 本會解散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會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第 10.3.1、10.3.3 條及本條文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由本會成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條款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 11.5 利益衝突

本會任何董事會或理事會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而該董事會或理事會成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則該董事會或理事會成員須向其他董事會或理事會成員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董事會或理事會成員不可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該董事會或理事會成員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修訂日期

2021 年 7 月 25 日

會長： 湛黎淑貞

簽名：

副會長： 陳守仁

簽名：